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邱瑞雯  
電話：089-327344  
電子信箱：i2014@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民客字第1130024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40000A\_1130024322\_ATTACH1.docx、  
376540000A\_1130024322\_ATTACH2.docx、376540000A\_1130024322\_ATTACH3.  
docx、376540000A\_1130024322\_ATTACH4.docx)

主旨：檢送本縣「113-116年補助鄉鎮市公所青少年學習客語環境營造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增進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營造青少年學習及使用客語溝通之意願與能力，盼鼓勵民眾（青少年）於公共場所自然講客，提升青少年接觸客語的頻率，營造客語友善溝通環境，爰訂定旨揭實施計畫。
- 二、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 (一)補助對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二)申請時間：於每年度2月1日起3月31日止。
  - (三)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1式1份（含電子檔），於規定期限前將申請文件函送本府（以郵戳為憑）；資料不全者除限期補件外，本府得不予受理。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15日內（至遲應於當年度

民政課 收文:113/02/01



1130001835 有附件



10月31日前，檢具核定函影本、領據正本、納入預算證明、收支明細表與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含電子檔）報府核銷。

正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



裝

訂

線

00